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
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及
恢復買賣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Co. Limited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按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不少於602,988,3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及不超過607,773,3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以募集約162,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至約164,1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之未扣除開支前款項。

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發售。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56,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至約158,1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擬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如下：(i)倘訂立正式協議，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正式協議之可退還現金按金，而該按金須視作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之部分付款，並受正式協議之條款規限；及(ii)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份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起暫停在新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及上午八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公開發售

發售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2,723,748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602,988,3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及不超過607,773,34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附註)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450,000份可認購合共1,45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將發行額外4,785,000股發售股份。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將為607,773,342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可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權利。

經計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82,723,748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之日止並無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最低數目為602,988,342股。最低數目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0.00%及佔最低數目發售股份發行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74%。最低數目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2,059,766.84港元。

經計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82,723,748股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1,450,000股新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607,773,342股。最高數目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2.62%及佔最高數目發售股份發行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74%。最高數目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2,155,466.84港元。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各除外股東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其參考。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正。

有意參與公開發售之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以便彼等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及權利。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現時正就擴展公開發售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該等查詢後認為，基於該等相關地點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不會擴展至除外股東。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於(i)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及(ii)將寄發予除外股東之海外函件內載列，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以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根據公開發售，除外股東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將於申請時以現金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40港元折讓50.00%；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40港元折讓50.00%；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65港元折讓約52.21%；
- (d)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40港元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333港元折讓約18.92%；及
- (e)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53港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182,723,748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67,430,000港元釐定)折讓約92.6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之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鑑於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公開發售之裨益，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發售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將約為0.26港元。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予合併計算並由包銷商承購。

本公司將考慮促使指定代理提供發售股份的零碎股份對盤服務。進一步詳情將於通函披露。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可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既定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給予均等機會透過認購其公開發售配額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並無合理理由採取額外措施及承擔額外費用以實施超額申請程序。公開發售所有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均由包銷商包銷。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則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包銷股份總數 : 不少於602,988,342股發售股份(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及不超過607,773,342股發售股份(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即全部發售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倘任何包銷股份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未獲承購,則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該等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被悉數包銷。

佣金率2.5%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及現下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之條件及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向股東妥善寄發通函;
- (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 (iii) 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印刷本及兩名董事(或其以書面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以下文第(v)項條件所述之方式核證各份章程文件之兩份副本;
- (iv) 將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經簽署副本送交包銷商;

- (v) 經兩名董事 (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 各自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 (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 分別遵照公司條例送達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另行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vi)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授出同意 (如須要) 發行發售股份及可能發行之股份；
- (v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副本；
- (viii)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相關條款之責任；及
- (ix) 上市委員會(a)同意批准發售股份及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或受包銷商合理認為可予接受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並達成有關條件 (如有))；及(b)於不遲於買賣首日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如任何上述條件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履行，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發生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適當或不明智之下列事件：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 (或其司法詮釋)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 (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 之事件或轉變 (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
- (c) 香港之市況發生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其將會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接到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相關條款再次作出時將會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決定任何有關失實陳述或保證意味著或很可能意味著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v) 於發生或包銷商得知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文所指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立即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 (及按適當內容) 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 (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發出該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由於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載由各訂約方當時可能協定之有關費用(但非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條款概要載於「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佈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截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仍有待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未必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海外為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從事技術與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應用、製造、銷售及買賣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62,800,000港元但不多於164,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56,800,000港元但不多於158,100,000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必要開支後,包括包銷商佣金、本公司之專業及法律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開支)。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倘訂立正式協議,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正式協議之可退還現金按金(「按金」)。按金可視作可能收購事項(誠如下文所述)之代價之部分付款,並受正式協議之條款規限;及(ii)餘下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金。倘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原擬用作支付按金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識別之其他合適投資機會。直至本公佈日期,除可能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識別其他特定投資機會。

鑑於經濟及營商環境日漸具挑戰性,本集團管理層持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拓展至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圍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

為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誠如諒解備忘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與準賣方就有關在中國酒店業可能進行投資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以藉此物色合適業務投資或業務發展機會。本集團現正對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盡職調查。待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後及倘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機會,能多樣化及擴大在中國酒店業之業務組合、為本集團擴闊收入來源、產生額外且穩定之現金流及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則本集團將就訂立正式協議與準賣方進一步磋商。

此外，準賣方已表示，在進一步磋商正式協議前，預期本集團具備資金以支付不少於150,000,000港元之按金付款，以促成正式協議訂立。因此，為便利本集團磋商正式協議，本集團有必要籌集資金以作支付按金之用。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i)於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時，可為其籌集資金；(ii)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推動本集團之長期發展；(iii)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財務靈活性以便本集團及時捕捉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之現行投資機會，並於合適機遇出現時，投入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投資用途；及(iv)提升其整體財務狀況。此外，由於公開發售將讓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避免攤薄，故此公開發售將能讓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除公開發售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案，例如進行供股讓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買賣其未繳股款配額。然而，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安排將增加建議集資行動之行政工作及開支。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較供股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更具效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後在公開發售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情境一：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發行在外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所持		認購發售股份		認購發售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602,988,342	76.74
其他公眾股東	182,723,748	100.00	785,712,090	100.00	182,723,748	23.26
	<u>182,723,748</u>	<u>100.00</u>	<u>785,712,090</u>	<u>100.00</u>	<u>785,712,090</u>	<u>100.00</u>

情境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發行在外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記錄日期 (假設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合資格 股東悉數 認購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所持		所持		所持		假設合資格 股東並無認購 發售股份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	—	607,773,342	76.74
其他公眾股東	182,723,748	100.00	184,173,748	100.00	791,947,090	100.00	184,173,748	23.26
	<u>182,723,748</u>	<u>100.00</u>	<u>184,173,748</u>	<u>100.00</u>	<u>791,947,090</u>	<u>100.00</u>	<u>791,947,090</u>	<u>100.00</u>

附註：

此情境僅供說明用途，且永遠不會發生。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應促使包銷商、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認購人連同與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公開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ii)其應安排包銷商及各分包銷商促使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各認購人承購所需之有關發售股份數目，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公佈日期，包銷商已與八名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就分包銷全部包銷股份訂立分包銷安排。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配售 24,000,000股 新股份	6,130,000港元	一般營運 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約3,400,000港元 用作償付本集團 之專業費用及一 般行政開支；及2. 約2,730,000港元 用作償付一項收購 之部分付款責任 約5,800,000港元， 有關詳情已由本 公司於二零一三 年四月三十日公 佈。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配售 30,453,958股 新股份	5,740,000港元	一般營運 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約3,070,000港元 用於償付一項收購 之部分付款責任約 5,800,000港元， 有關詳情已由本公 司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公佈；及2. 約2,670,000港元 用作償付本集團之 專業費用及一般 行政開支。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事件	日期
預期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月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月八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九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至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東名冊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如公開發售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十一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佈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其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發行在外購股權可能作出之調整

由於公開發售，根據發行在外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可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董事會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發行在外購股權的調整(如有)，並將會因而通知發外在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份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連同海外函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起暫停於新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及上午八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
「除外股東」	指	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董事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作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準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公佈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準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不少於602,988,342股股份及不超過607,773,342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之條款，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十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的函件，以解釋除外股東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向準賣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準賣方」	指	Grand Keen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章程」	指	公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或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為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公開發售下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Clear Wisdo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華晉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 602,988,342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 607,773,342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洪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